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31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施振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、行政规定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召开24小时以前，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业绩快速提升，公司拟向股东施振生先生和王富民先生分别借款计人民币7,500,000.00元整和2,500,000.00元整，年利率8%，借款期限三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施振生、王富民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关于聘任谢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鹏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经理的提名，提议聘任谢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任期自2016年9月1日至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